

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62 次会议上，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“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”的项目，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：

“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、以民主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为目标的恐怖袭击。安全理事会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，向伊拉克人民和政府，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，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、组织者、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，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，在这方面与伊拉克当局积极合作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，任何恐怖主义行为，不论其动机为何，在何地、何时发生，何人所为，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。

“安全理事会还重申，必须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，采用一切手段，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。安理会提醒各国：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，尤其是国际人权法、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。

“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为其规定的职责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。

“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为确保伊拉克的统一、和平、安全与稳定而促进全国对话、和解及广泛政治参与的努力。此外，安理会要求那些企图利用暴力破坏政治进程的人必须停止敌对行动，放下武器，并参与这一进程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继续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重建自己的国家，巩固可持续和平、宪政民主以及社会经济进步的基础。”

